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工作性質：維護校園門禁、校舍及環境清潔整理、綠美化、文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除以上工作性質外，得視本校實際需求調整工作）
-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予（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周休二日，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期間如表現優良，且經學校考評會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七、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受理報名。
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地址：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5 號；聯絡電話：04-8853126#213），逾時不予受理。
-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九、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進行甄試。
-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口試」評選，每人約 5 分鐘，方式如下：
口試依個人專長 35%、工作經驗 25%、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 15%

及工作熱忱 5%等項目評定，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一)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

(二)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三)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四)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二、錄取標準：總分 100 分。若總分相同時，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三、甄選榜示：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溪湖國小網站 (<http://163.23.115.130/>)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3.php)。

(二)正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黏貼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 訊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 名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專 業 證 照	() 符 合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切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符 合 () 不 符 合		委 託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具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
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